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陈学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欧建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欧建斌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772,108,717.43	2,270,130,717.54	22.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49,996,717.72	689,179,364.60	-20.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95,225,376.36	613,343,723.80	-19.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19,204,809.86	145,409,651.46	119.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	0.68	-19.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5	0.68	-19.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8%	4.24%	-1.0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3,810,886,843.95	23,958,348,185.78	-0.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239,647,616.62	16,990,405,136.62	1.4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 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9,066.0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216,894.95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1,115,193.8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206,725.0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10,119.40	
减：所得税影响额	9,886,879.8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06,089.24	
合计	54,771,341.3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

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1,43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22%	204,059,398			
罗伯特博世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4.16%	142,841,4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6.76%	68,203,004			
BBH BOS S/A FIDELITY FD - CHINA FOCUS FD	境外法人	1.84%	18,530,315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其他	1.59%	15,998,673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27%	12,811,200			
FIDELITY INVMT TRT FIDELITY INTL SMALL CAP FUND	境外法人	0.78%	7,848,986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零三组合	其他	0.77%	7,764,588			
香港金融管理局－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67%	6,770,334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三组合	其他	0.67%	6,740,2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4,059,398	人民币普通股	204,059,398		
罗伯特博世有限公司		142,841,400	人民币普通股	115,260,6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27,580,8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8,203,004	人民币普通股	68,203,004		
BBH BOS S/A FIDELITY FD - CHINA FOCUS FD		18,530,315	境内上市外资股	18,530,315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15,998,673	人民币普通股	15,998,673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811,200	人民币普通股	12,811,200		

FIDELITY INVM T TR FIDELITY INTL SMALL CAP FUND	7,848,986	境内上市外资股	7,848,986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零三组合	7,764,588	人民币普通股	7,764,588
香港金融管理局一自有资金	6,770,334	人民币普通股	6,770,334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三组合	6,740,200	人民币普通股	6,740,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已知第一大股东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及原因：

1、应收票据报告期末较上年度末减少97,792万元，下降53.96%，主要为部分到期前会进行贴现或背书转让的票据，在应收款项融资列示；

2、应收款项融资报告期末较上年度末增加75,126万元，主要为用于贴现或背书转让的票据增加；

3、合同负债报告期末较上年度末增加4,714万元、其他流动负债报告期末较上年度末增加14,766万元，均为实施新收入准则重分类；

4、应交税费报告期末较上年度末减少4,102万元，主要为应交增值税减少；

5、库存股报告期末较上年度末增加30,000万元，主要为公司实施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本公司A股股份。

（二）损益表项目变动及原因：

1、营业收入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50,198万元，增长22.11%，主要为子公司威孚力达销售收入的增加；

2、税金及附加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减少789万元，主要为应交增值税减少；

3、投资收益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减少8,206万元，下降18.45%，主要为来自参股企业的收益减少；

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减少5,370万元，主要为上柴股份、天奇股份本报告期末公允价值较上年同期公允价值下降；

5、信用减值损失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减少1,022万元，主要为按账龄计提的坏账准备转回所致；

6、资产减值损失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4,716万元，主要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增加；

7、营业外支出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为公司向无锡市慈善总会捐赠300万元，用于新冠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防控。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及原因：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17,380万元，增长119.52%，主要为产品销售回笼增加；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10,552万元，增长130.11%，主要为本报告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减少41,053万元，主要为本报告期支付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本公司A股股份。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关于公司持有部分参股公司股权被冻结的事项

1、公司于2017年3月6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邮寄的诉讼文书材料。根据深圳中院送达的诉讼文书，原告中国信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以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案由起诉包括本公司在内的八名被告及第三人深圳市和君创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君公司”），共两个案件，深圳中院受理并作出（2016）粤03民初2490号、（2016）粤03民初2492号民事裁定，裁定查封、扣押或冻结八名被告名下合计价值2.17亿元的财产。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持有的471万股天奇股份和公司持有的1173.9102万股上柴股份被冻结。2017年9月24日进行了第一次庭审，后续开庭等法院另行通知。

2、公司已向深圳福田区人民法院申请和君公司强制清算。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做出民事裁定书（（2017）粤0304清申5号），裁定：对和君公司进行强制清算。公司将积极配合法院做好相关的清算工作，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公司持有部分参股公司股权被冻结的事项	2017年03月08日	（公告编号：2017-002）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7年12月06日	（公告编号：2017-023）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2020年2月1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的议案》。

公司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A股)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05）。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于2020年3月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部份A股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于2020年3月16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比例每增加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于2020年4月1日披露了《关于回购部份A股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A股）15,094,8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961%，其中最高成交价为21.0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7.95元/股，合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00,007,852.84元（含交易费用）。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境内外股票	600841	上柴股份	199,208,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91,822,332.00	-7,013,304.00					84,809,028.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002009	天奇股份	69,331,500.00	公允价值计量	36,031,500.00	-989,100.00					35,042,4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合计			268,539,500.00	--	127,853,832.00	-8,002,404.00	0.00	0.00	0.00	0.00	119,851,428.00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2012 年 03 月 24 日										
			2013 年 06 月 04 日										

五、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229,483.37	193,209.58	0
券商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36,000	36,000	0
信托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77,580	177,580	0
其他类	自有资金	59,144.67	50,693.44	0
合计		502,208.04	457,483.02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受托机构名称（或受托人姓名）	受托机构（或受托人）类型	产品类型	金额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报告期损益实际收回情况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还有委托理财计划	事项概述及相关查询索引（如有）
银行	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9,200	自有资金	2020年01月09日	2020年11月18日	银行理财产品	合同约定参考年化收益率	3.65%-4.25%	1,014.42	1,478.5	按合同约定已收回	0	是	是	公告编号 2020-015
券商	券商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自有资金	2020年02月18日	2020年09月14日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8%-5.2%	212.28	128.18	按合同约定已收回	0	是	是	公告编号 2020-015
信托	信托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3,700	自有资金	2020年02月14日	2022年03月25日	集合信托计划		6.5%-8.4%	4,845.79	2,376.63	按合同约定已收回	0	是	是	公告编号 2020-015
其他（基金等）	其他（基金等）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自有资金	2020年01月10日	2021年07月10日	固定收益基金产品		6%-8.75%	1,532.12	2,128.21	按合同约定已收回	0	是	是	公告编号 2020-015
合计			112,900	--	--	--	--	--	--	7,604.61	6,111.52	--	0	--	--	--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0年01月01日—03月31日	书面问询	其他	公司通过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http://irm.p5w.net/dqhd/sichuan/ ），在线回答投资者的问题 20 个。
2020年01月01日—03月31日	电话沟通	其他	公司基本面情况及对市场的看法，电话与投资者沟通 50 余个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